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上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或以承配人或由包銷商釐定彼等之代理人之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通知投資者。

有關配售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